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吉林科〔2026〕75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6年到期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相关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长白森林经营局，省林草局所属相关单位：

为加强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到期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26年到期（含延期）及2025年12月31日前到期未通过

验收的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二、项目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担单位要对到期项目进行自检，对照合同查找不足，确保项目合同任务和指标全部完成，资料档案齐备。

（二）项目主管部门（保证单位）对自检合格项目进行预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预验收合格后，主管部门（保证单位）以正式文件向省林草局申请验收。

（三）对不能按期进行验收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保证单位）以正式文件向省林草局报送项目延期申请，说明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延期原因及整改措施、计划验收时间等，不允许在无特殊情况下随意延期。原则上一个项目只申请一次因特殊情况导致的延期验收，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三、时间安排

各单位须在2026年6月前完成预验收。2026年6月至10月，省林草局全面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必须在2026年完成验收，否则将采用审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严查并严肃处理责任问题。

（二）验收材料须准备项目验收总结报告、财务管理及相关材料、项目汇报材料（PPT）等，相关材料模板见附件，也可在吉林省林业技术推广站网站（<http://lytzt.jl.gov.cn/lyjstgz/>）下载。

(三)项目承担单位要在现场查定时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主持人须全程参加现场查定工作，如实汇报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回答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颖；联系电话：0431-88626682，13664309568（微信同步）。

- 附件：1.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验收报告目录（模板）
2.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模板）
3.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4.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决算表（模板）
5.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验收汇报 PPT（模板）
6.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验收申请表(模板)

